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武昌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武昌段）

建设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要：本工程起于武昌火车站，经北安街、瑞景路、珞桂路、珞瑜路、光谷街和雄楚大街，止于一期工程终点光谷火车站。线路全长 12.6km，全部为地下线，设站 7 座，分别为武昌火车站、宝通寺路站、珞狮路站、虎泉站、体育学院站、光谷广场站、关山大道站，全部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4 座。本工程不新建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所及控制中心，共用一期工程的长岭山车辆段；共用二号线南延线光谷广场站及 11 号线一期工程的未来三路主变电所（备用）；共用一期工程的光谷火车站控制中心，共享工程均已预留本期工程衔接条件及接入能力。计划于 2016 年年底开工，2020 年通车。工程总投资约 107.8 亿元。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主要影响概述

施工期：工程征地拆迁、开辟施工场地及便道、基础施工、材料设备和土石方运输等施工活动将占用和破坏城市道路，增加城市道路的负荷，使城市交通受到较大干扰，易出现堵塞现象。工程占地将导致征地范围内道路绿化带的消失。施工中的挖掘机、重型装载机械及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振动会影响周围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施工过程中的生产作业废水及施工人员驻地排放的生活污水都可能对周围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作业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污染，燃油施工机械也将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运营期：（1）本工程的运营将改善城市交通条件，带动商业及其他城市公共设施的发展，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消除交通拥挤和堵塞现象；（2）车站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影响车站设备周边环境敏感目标；（3）列车运行产生振动通过地层传播至地面环境敏感目标；（4）车站生活污水排放影响。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要点

施工期主要环保措施：文明施工，使施工期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避免夜间噪声扰民。合理筹划施工组织。尽量采用集中平行作业，缩短工期，减少干扰时间。

运营期主要环保措施：对噪声影响超标的环境敏感点通过优化风亭及冷却

塔布局、加长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声环境质量达标或维持现状；对振动影响超标路段采取减振措施确保沿线环境振动达标；沿线车站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所有垃圾定点收集、存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建设符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发改委批复的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运营期列车运行将产生一定程度和范围的噪声、振动、污水等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工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在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本工程是一项符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协调统一的工程，工程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环评单位索要报告简本，或直接登陆湖北省环境保护厅(www.hbepb.gov.cn)及评价单位网站(www.crfdsi.com.cn)下载并查阅该项目环评简本，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有关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看法。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问卷调查表等方式向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示时间为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7-83481190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7-51184327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附：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武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